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2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网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网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苟军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 登录中国 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5月19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3月30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03、2021-008、2021-011公告。
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制定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拱东医疗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00万元增加为11,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本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85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2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于2021年4月14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下列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期限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1	192,320,000股	20.03%	82,560,000股	82,560,000股	42.93%	8.60%	0	0%
2	192,320,000股	20.03%	82,560,000股	82,560,000股	42.93%	8.60%	0	0%

2、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3、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事项回购及补充协议(交易变更要项)》;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6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8号办公二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彬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彬先生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9,540,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1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委托的代表人11人,代表股份71,567,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3,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4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4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4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4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540,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4时30分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6号办公二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昊律师、张东晓律师出席现场会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昊
张东晓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阳LCJ1,期权代码:03711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在办理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资格,其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导致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人调整至5人,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4万份调整至592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编号:2020-02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摘要如下:
问题:请问一下董事长现阶段公司业务主要依靠开喉喷雾提供而刚刚刚断了理财的资金公司下一步是否会被收购其他公司来增加公司的竞争力或者来开发产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无收购计划,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进行披露。公司研发计划已在年报中披露并按计划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体参会人员,敬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上“上证e问”栏目(<http://ww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5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吉利商用车集团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吉林	董事长	619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六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七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83,256,162股,占公司总股本28.01%。吴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由5.03%下降为4.27%。
(七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5,740,597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4.1844%,吉利商用车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后将持有